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36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欣怡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